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1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 综合评估报告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的请示》（临水办〔2023〕1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临汾市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依据清楚，事实明确，原则同意整改3座、退出6座小水电站。

你局要及时按要求上报省水利厅备案，并督促相关县针对需整改的3座小水电站，尽快制定“一站一策”方案，组织做好整改落实，确保2024年底完成整改工作。

附件：临汾市9座清理整改小水电站类别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临汾市 9 座清理整改小水电站类别名单

一、整改类(3 座)

洪洞县(3 座):明姜水电站二级站、明姜水电站三级站、洪洞县李村水电站

二、退出类(6 座)

曲沃县(1 座):沸泉水电站

大宁县(1 座):石城水电站

大宁县(1 座):北桑峨水电站

洪洞县(2 座):明姜水电站一级站、三条沟水电站

安泽县(1 座):西里水电站